家長、兒童及教育界

《守護兒童政策》

研究摘要

PLAN INTERNATIONAL
國際培幼會

目錄

前言 ---------- 1

研究目的 ---------- 1

研究方法 ---------- 1-2

主要研究結果 ---------- 3

研究結果

(A) 兒童在機構內受傷害的風險 ---------- 4-5

(B) 家長對守護兒童政策的意見 ---------- 6

(C) 教育界實行「守護兒童政策」的情況

- 對現行相關政策的意識 ---------- 7-8
- 推行守護兒童政策的整體情況 ---------- 9
- 「政策」實行情況 ---------- 10
- 「人員及文化」實行情況 ---------- 10-11
- 「程序」實行情況 ---------- 12
- 「問責」實行情況 ---------- 13

建議 ---------- 14-15

附錄I - 守護兒童政策框架 ---------- 16

PLAN INTERNATIONAL
國際培幼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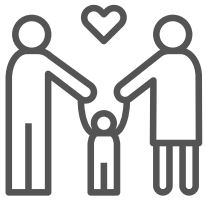

前言

「守護兒童」是預防兒童受傷害或虐待的新趨勢。相比起「保護兒童」，「守護兒童」的目的在於為所有兒童創造安全環境，以預防任何傷害兒童的事件，而非只著眼於保護個別受到虐待的兒童。

守護兒童政策的宗旨是「減低傷害風險」。作為服務兒童的相關機構，我們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兒童不會因為接觸機構而受到傷害或虐待，並採取適當行動妥善處理在機構內威脅兒童安全的事宜。

由於很多教育機構都在日常運作中經常接觸兒童，教育機構在建立有利於兒童福祉的安全環境方面實在是肩負重任。

研究目的

國際培幼會（香港）委託香港民意研究所進行守護兒童政策現況研究。研究目的包括：

- 了解教育機構（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補習社）在機構內採取守護兒童措施的現況
- 了解家長對守護兒童的意識及對守護兒童政策的意見
- 了解兒童在教育機構中受傷害的風險的及其求助模式

此研究摘要將概述研究結果，並提出推動教育界實施兒童為本的守護兒童政策之建議。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及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方法，當中家長、兒童、幼稚園及補習社的量化數據以電話隨機抽樣方式收集，而小學及中學的量化數據則以全體抽樣方式收集。

受訪對象	量化研究	質性研究	數據收集時間
6-15歲的兒童	501份問卷	7個焦點小組	
育有15歲以下子女的家長	513份問卷	4個焦點小組	2020年3月至8月
教育界管理層或前線員工	410份問卷	10個深入訪談	2021年2月至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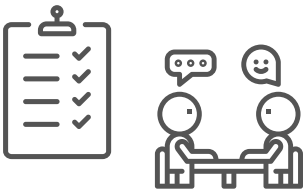

受訪者背景資料

受訪兒童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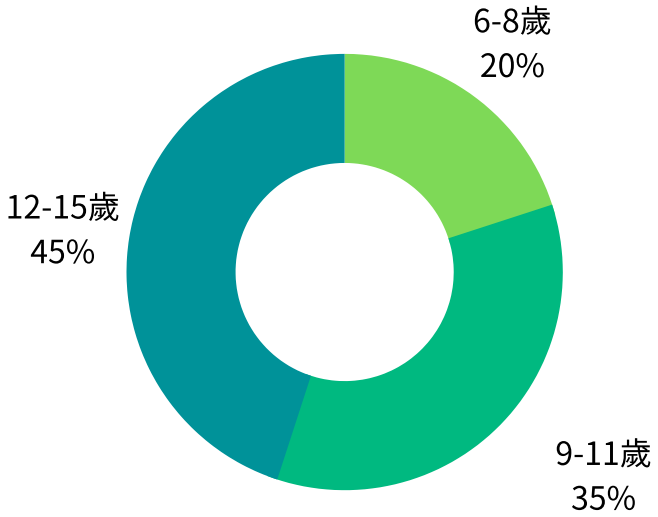

教育界調查對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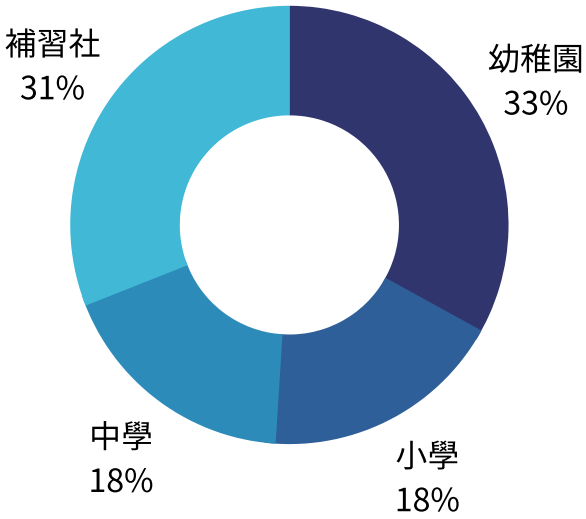

受訪家長子女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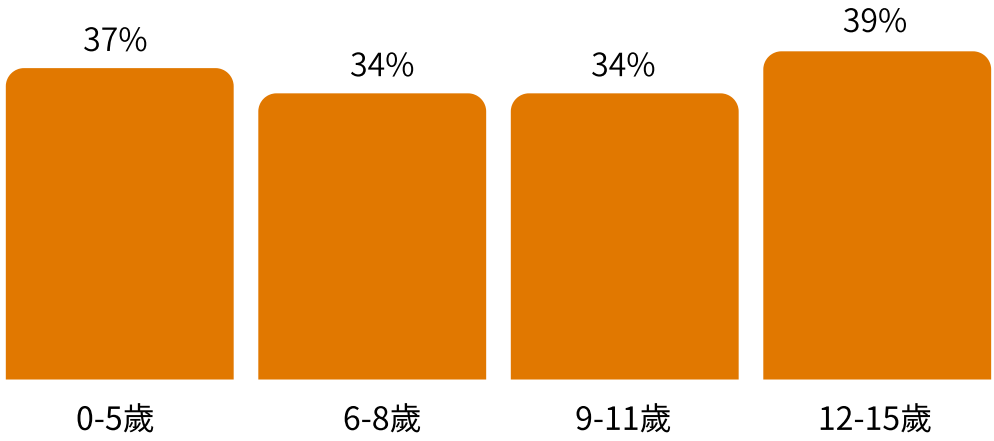

由於現時香港並無守護兒童政策的官方框架，因此，國際培幼會（香港）進行全面的文獻回顧，了解其他地區如英國及澳洲的相關法規和標準，並建議4大範疇及20項守護兒童標準，作為守護兒童政策的框架及評估香港實行守護兒童措施的基準（詳情請參閱附錄I ）。

主要研究結果

1 兒童在機構面臨相當的受傷害風險

- 逾兩成(22.8%)兒童於過去半年內在學校、補習社或興趣班受到至少一項傷害。
- 每十名有一名兒童 (11.2%) 曾於學校、補習社或興趣班遭受體罰。
- 當中近一半 (48.2%)受到傷害的兒童不會向任何人講述受害經歷。

2 家長對守護兒童政策意識低但態度正面

- 只有24%的家長表示自己曾經聽過守護兒童政策。在不了解守護兒童政策內容的情況下，大部份家長都會依賴印象評估機構的兒童安全程度。
- 然而，在了解守護兒童政策的內容後，大部份家長 (>85%) 表示如果機構採取守護兒童措施，會增加為子女報讀該機構課程或興趣班的意欲。

3 教育界推行守護兒童政策的情況

- 幼稚園在推行20項守護兒童標準的表現最好，其次是小學、中學和補習社。
- 雖然不少教育機構備有保障兒童安全的相關指引或程序，但在缺乏清晰的與守護兒童相關的培訓下，工作人員之間就守護兒童的恰當行為或措施較難達成共識，為兒童安全和老師聲譽帶來風險。

鑑於兒童在機構內受到的傷害風險，教育機構當前有迫切需要實行更多有效的守護兒童措施。

研究結果

1 兒童在機構內受傷害的風險

逾兩成(22.8%)受訪兒童 (n=114) 於過去半年內在學校、補習社或興趣班受到至少一項傷害，結果顯示兒童在教育機構面臨相當的傷害風險。

自2019年9月開學以來，在學校/補習社/興趣班至少有一項受傷害/虐待的經歷
(與老師身體親密接觸/被老師體罰/被老師冷落/被同學欺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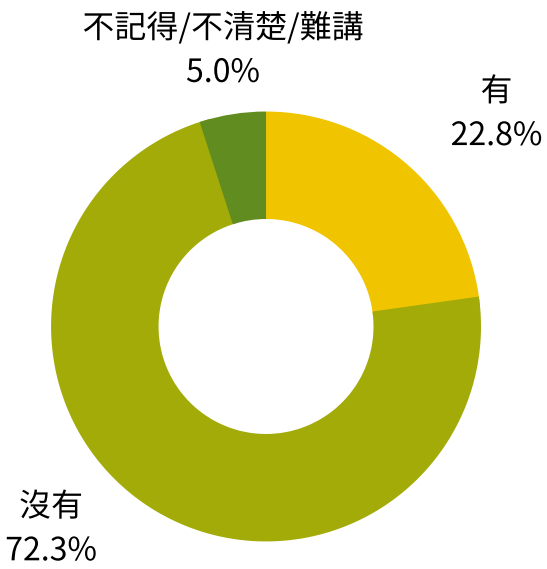

雖然兒童在機構內面臨受傷害的風險，但求助意識較低。114位曾受傷害的受訪兒童當中，只有51.8%曾向他人講述受害經歷。

以下的事，你有沒有與任何人提及過?
(與老師身體親密接觸/被老師體罰/被老師冷落/被同學欺凌)

令人擔憂的是，每10名受訪兒童就有1名 (11.2%) 曾於學校、補習社及興趣班遭受老師體罰。深入分析發現，兒童在學校遭受體罰的風險較高。7.4%受訪兒童曾於過去六個月內在學校遭受老師體罰，而同期只有2.8%兒童曾於補習社或興趣班遭到體罰。深入分析亦發現，兒童年齡愈小，在教育機構受到體罰的風險愈大。

你曾否遇到以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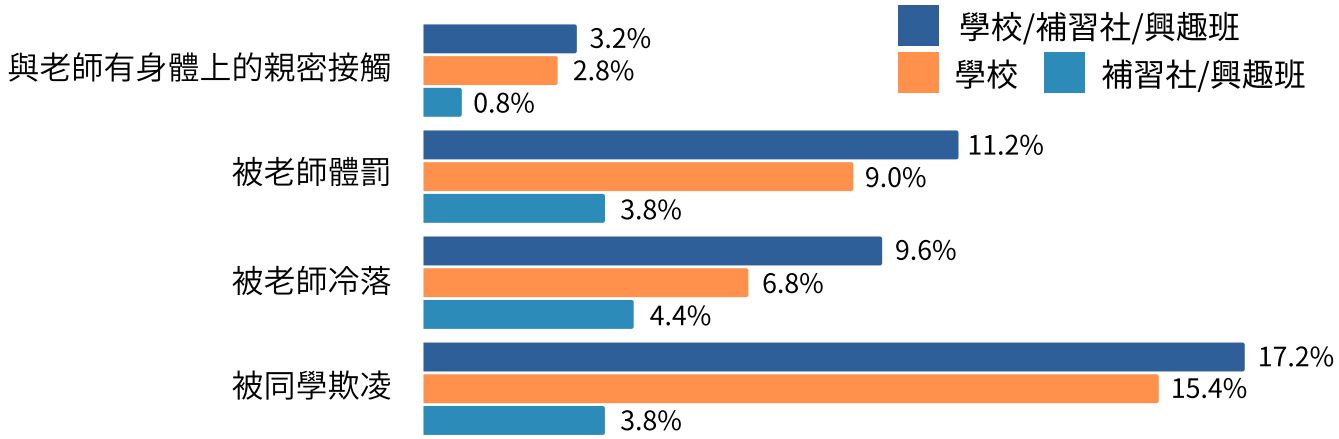

註：以上圖表只顯示「曾經有」的百分比數值。

你在 （2019年）9月開學（過去半年）以來曾否遇到以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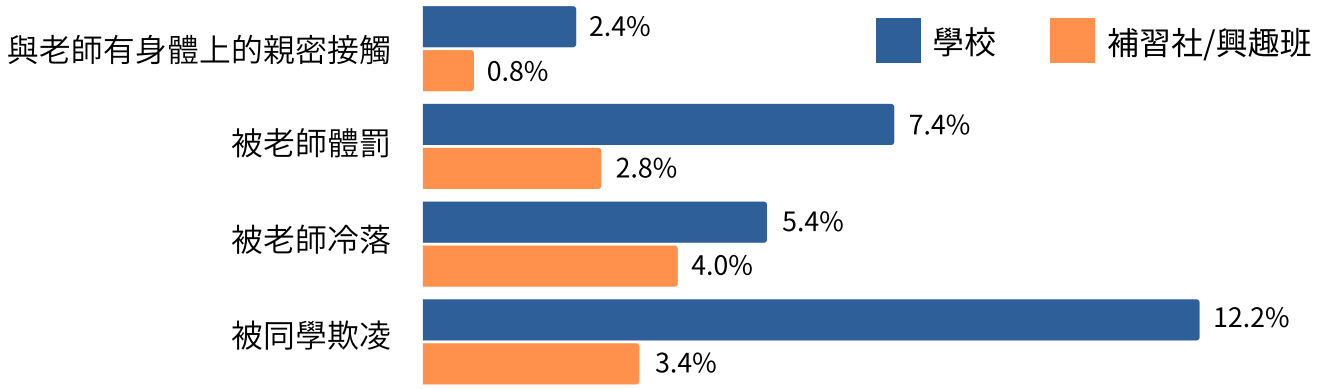

註：以上圖表只顯示「曾經有」的百分比數值。

自2019年9月開學以來，你在學校/補習社/興趣班曾否被老師體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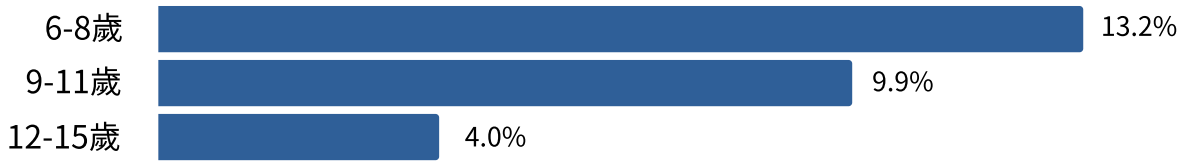

註：以上圖表只顯示「曾經有」的百分比數值。在95%置信水平(即$p<0.05$)下有明顯差異。

② 家長對守護兒童政策的意見

大部份家長 (74.3%) 從來沒有聽聞過守護兒童政策。

你有聽過《守護兒童政策》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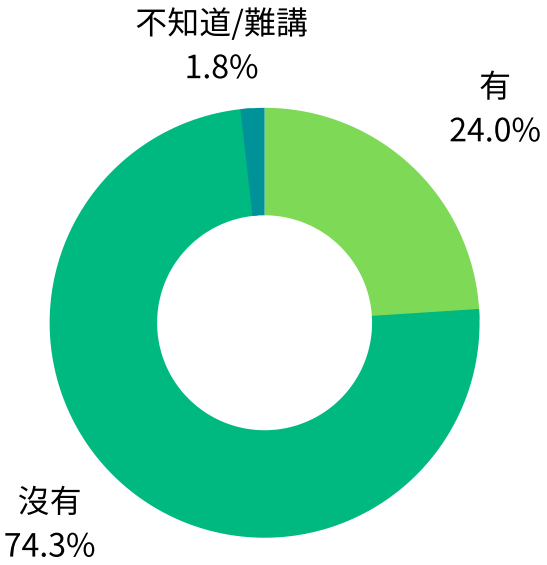

由於家長對守護兒童政策的意識薄弱，只有兩成(19.5%)家長會在為子女報讀課程或興趣班時留意機構有沒有訂立守護兒童政策，而大部份家長都會依賴印象評估機構的兒童安全程度，如「員工是否友善和可信賴」(81.4%) 和「其他家長的評價」 (74.9%)。

然而，大部份家長亦會留意「機構有沒有兒童曾遭受虐待」(58.7%)和「員工是否與兒童有密切接觸」(67.8%)，反映家長非常重視機構的守護兒童元素。

你為子女報讀課程或興趣班時，有多留意以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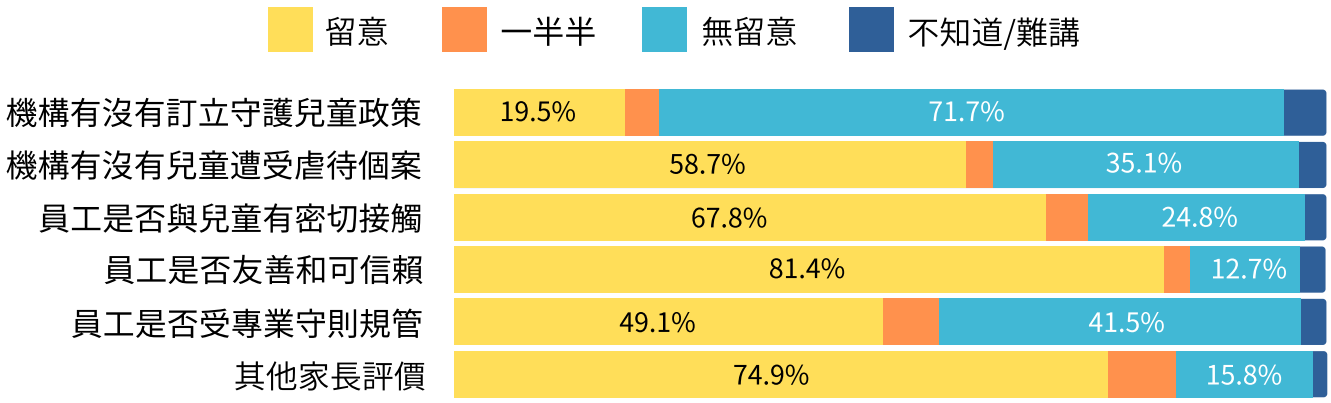

雖然家長對守護兒童政策的意識較低，但在聽過電話訪問員對守護兒童政策的標準解說後，超過85%的家長表示如機構採取守護兒童措施，會增加為子女報讀該機構課程或興趣班的意欲，反映家長對守護兒童政策態度正面。

3 教育界實行「守護兒童政策」的情況[1]

對現行相關政策的意識

大部份教育界的受訪者對香港守護兒童的相關政策或指引並不熟悉。不少老師在深入訪談中表示，《香港教育專業守則》未能為他們提供對待兒童的恰當及不恰當行為的實際指引。雖然老師大多意識到教師守護兒童的法律責任，但卻不確切掌握與兒童相處的適當界線。不少受訪老師亦表示，由於教育界缺乏清晰的守護兒童標準及相關培訓，老師容易動輒得咎亦難以保障自己的聲譽，部份老師更反映他們因而難以介入學校內傷害兒童的事件，以保護兒童免受傷害。

你對以下保護兒童相關政策有多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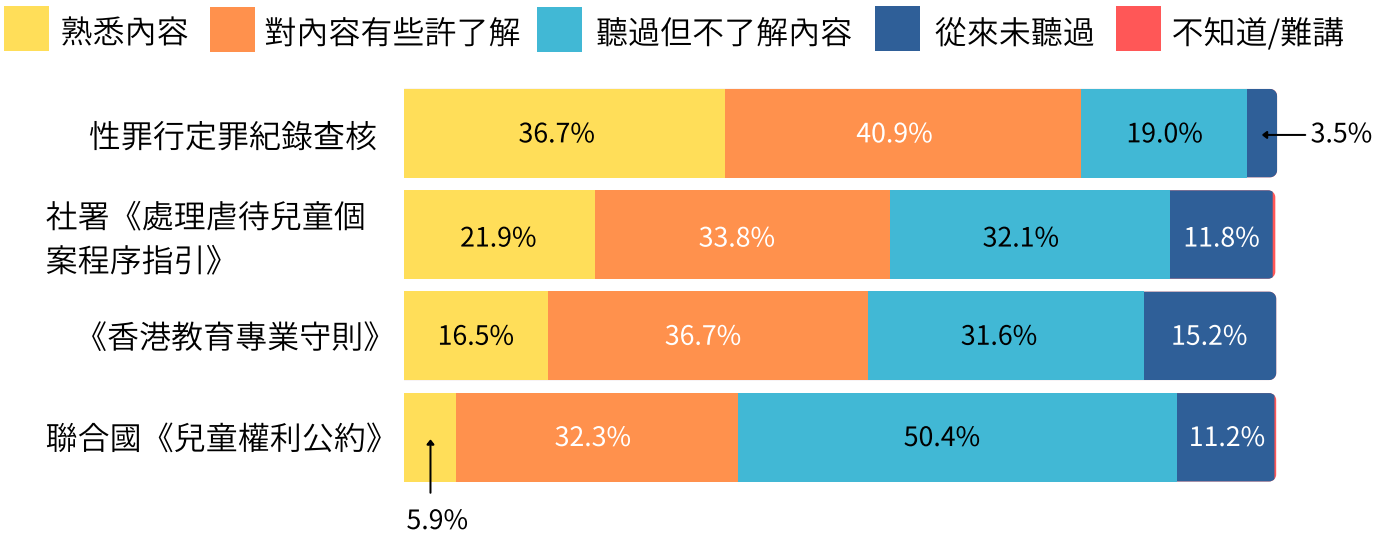

[1] 研究結果採用加權分析，將樣本調整至「幼稚園」、「小學」、「中學」及「補習社」各佔同樣比重，以更準確地反映整體教育界的意見。

「…只要教師沒有盡他應盡的責任，這有機會是刑事行為…這是疏忽照顧兒童的意思，如果沒有照顧到(兒童)，便需要承擔刑事責任。」

——— 小學老師

「老師在香港並不是一個專業，專業都是給我們一個道德標籤…老師需要遵守什麼，其實很難界定，只要有人鬧，便會變成熱話，小至老師的衣著、外表、打扮，大至在課室的說話。」

——— 小學老師

「…當有事發生的時候，就會拿一些守則出來說教師應該怎樣做，沒事發生的時候就不會特地拿這些出來說。」

——— 中學老師

「我覺得是用道德規範多於具體的措施…我不覺得在保護兒童方面…特別有這方面的訓練。」

——— 小學老師

「有同事會好大聲地罵同學…在一樓罵，但七樓都聽到……同學有問題，但同事的處理方法也不好。」

——— 小學老師

「除非是家長跟校方反映，校長再叫我去跟進和了解。這才可以入手，否則我也不好意思從老師層面介入，告訴老師這樣會傷害小朋友。坦白說，不會這樣做的。」

——— 小學老師

開初入行時…有個老師還教我怎麼打小朋友…還會拎間尺在地上「劈劈啪啪」地嚇小朋友。所以很快地，不夠一個月我就離開那間學校，記得那時好像入了黑店。

——— 幼稚園老師

推行守護兒童政策的整體情況

在教育界當中，幼稚園在推行20項守護兒童標準的表現最好，總平均分有14.8分，其次是小學(13.0分)、中學(12.1分)和補習社 (8.7分)。幼稚園在守護兒童政策4 大範疇（政策、人員及文化、程序、問責）當中的表現亦是教育界當中最好 。

教育界推行多少項《守護兒童政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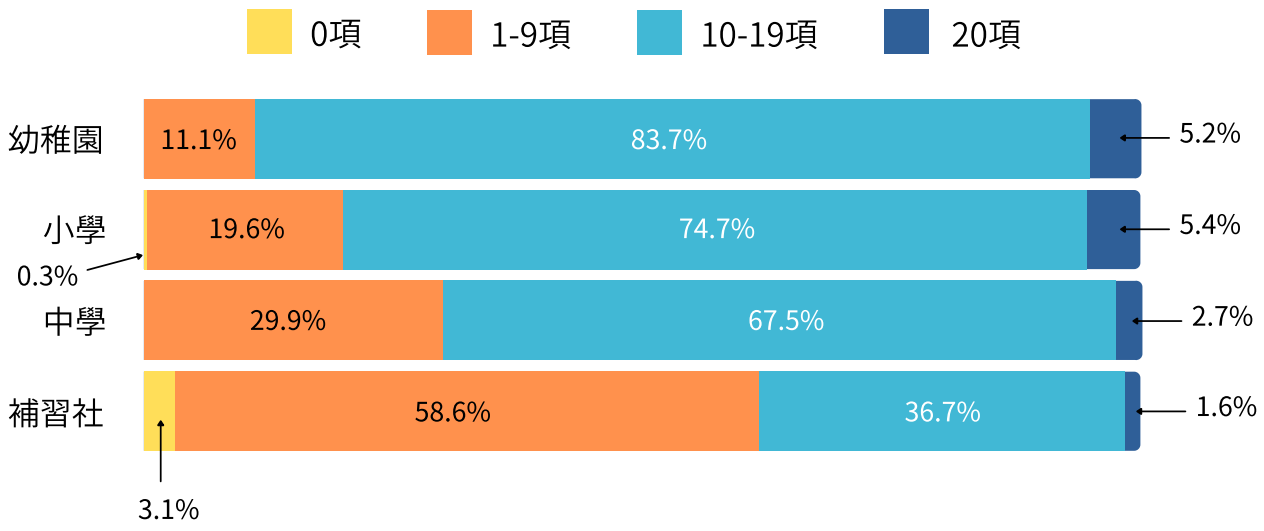

	整體推行情況	政策	人員及文化	程序	問責
幼稚園	14.8	7.5	7.1	8.5	4.7
小學	13.0	6.4	6.3	8.0	4.3
中學	12.1	6.0	5.9	7.5	3.9
補習社	8.7	3.8	4.6	4.7	2.1
整體教育界	12.1	5.9	6.0	7.2	3.8

註：推行守護兒童政策的總分為20分，1分代表1項守護兒童措施。守護兒童政策每個範疇的總分為10分。

「政策」實行情況

雖然近7成(69.6%) 教育機構備有員工行為守則，然而較少機構(62.3%)備有守護兒童政策，以清晰指引及措施確保兒童安全。而且，只有5成機構 (51.3%) 要求所有接觸兒童的相關人士簽訂並遵守政策文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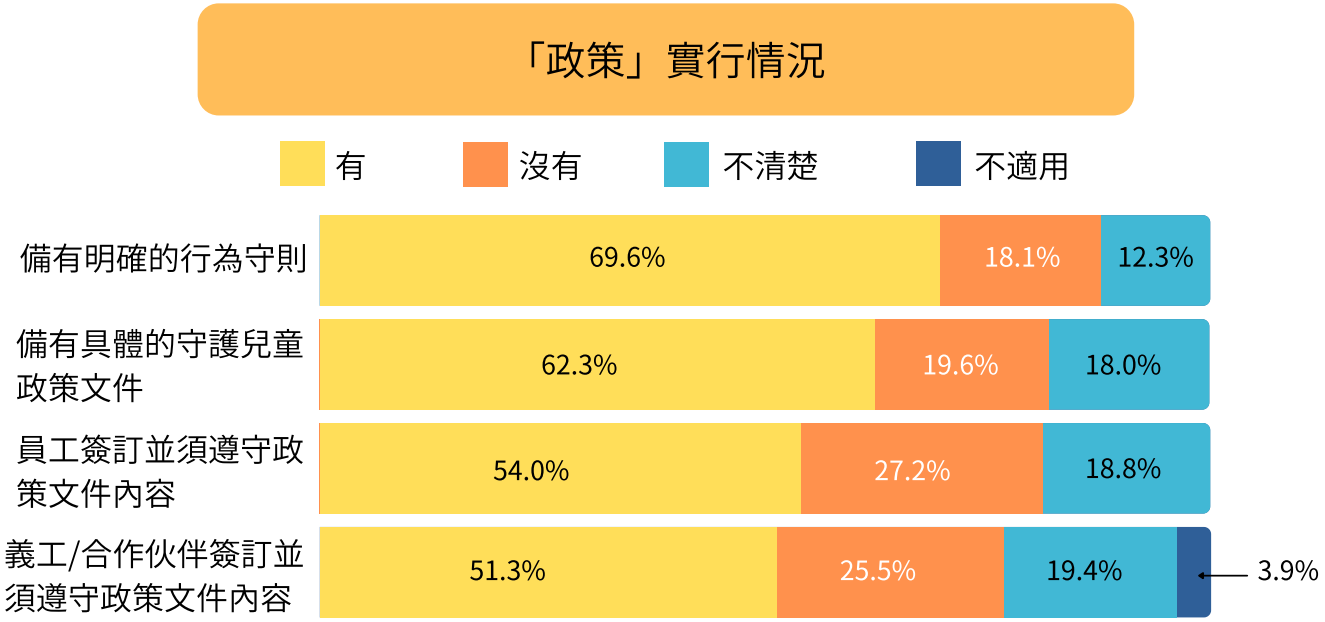

「人員及文化」實行情況

大部份教育機構都會在招聘程序中採取守護兒童的措施。然而，較少機構會為所有接觸兒童的相關人員（包括員工、義工及工作伙伴）提供守護兒童培訓。

值得注意的是，只有約三成的教育界受訪者表示他們能在機構內公開無忌諱地討論傷害兒童的議題，結果反映討論傷害或虐待兒童的議題在不少教育機構依然是個禁忌，這種禁忌的文化可能對機構處理傷害或虐待兒童的事件構成障礙。

「人員及文化」實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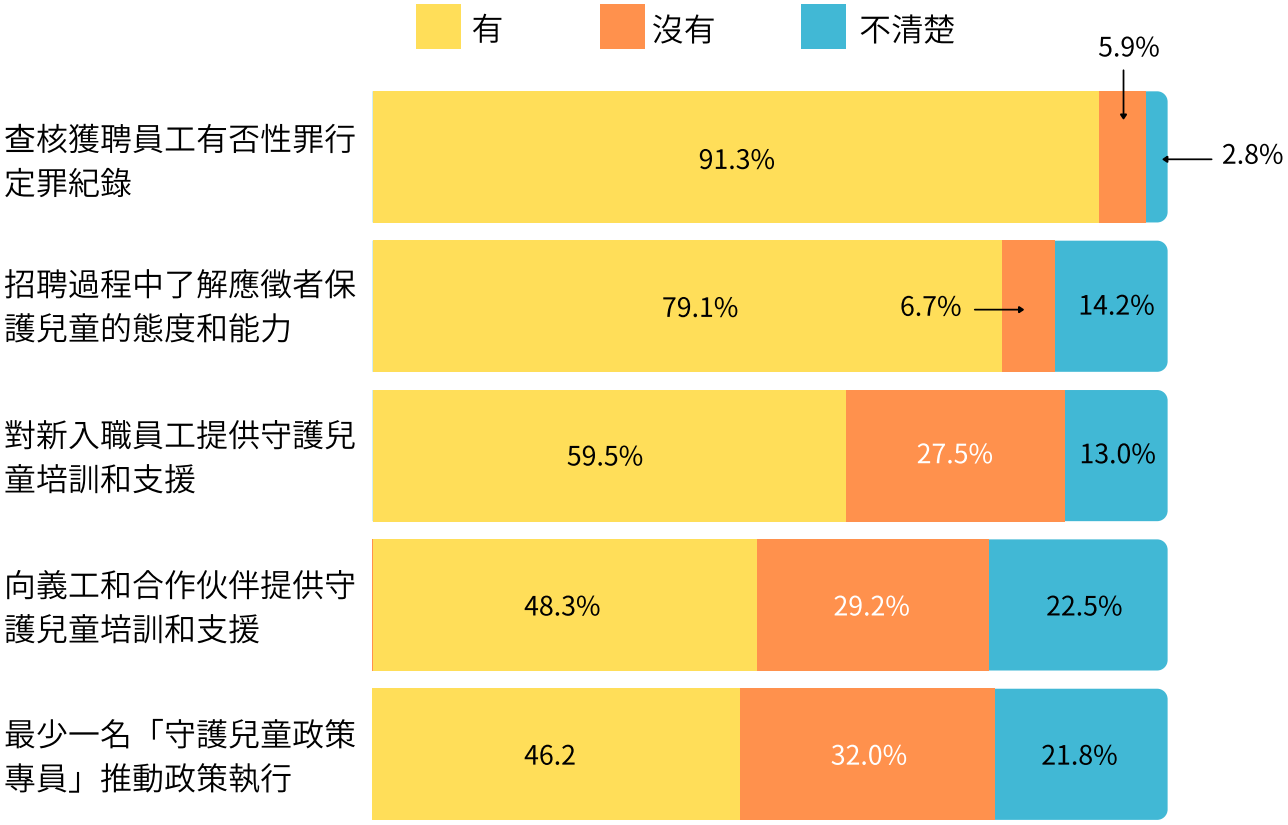

你認為同事在機構內會否公開討論傷害兒童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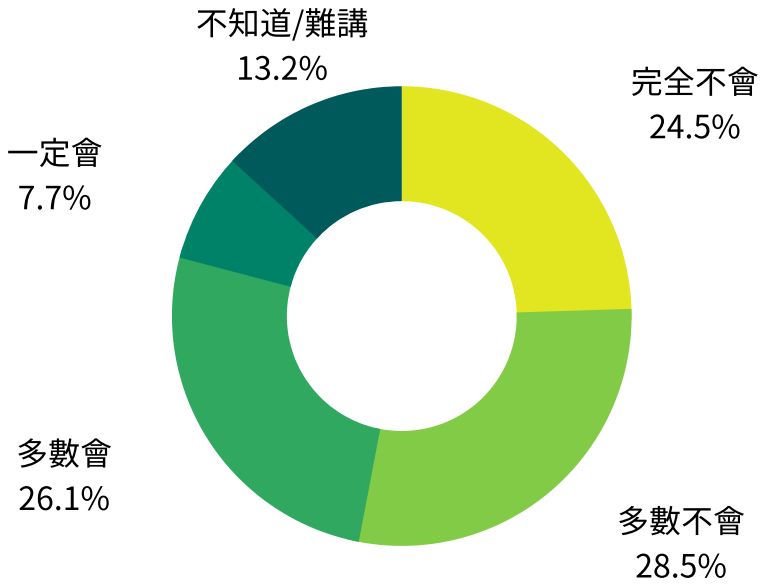

「程序」實行情況

雖然大部份教育機構 (76%) 都有設立投訴處理機制，但較少機構會訂立相關程序確保機構內的虐兒事件能得到妥善處理，包括訂明調查期間的保護兒童措施 (58%)，以及處理機構懷疑虐兒事件投訴的時限 (57.3%)。欠缺這些相關措施，意味著懷疑施虐者依然有可能在調查期間長時間接觸兒童，為受害兒童及其他兒童帶來傷害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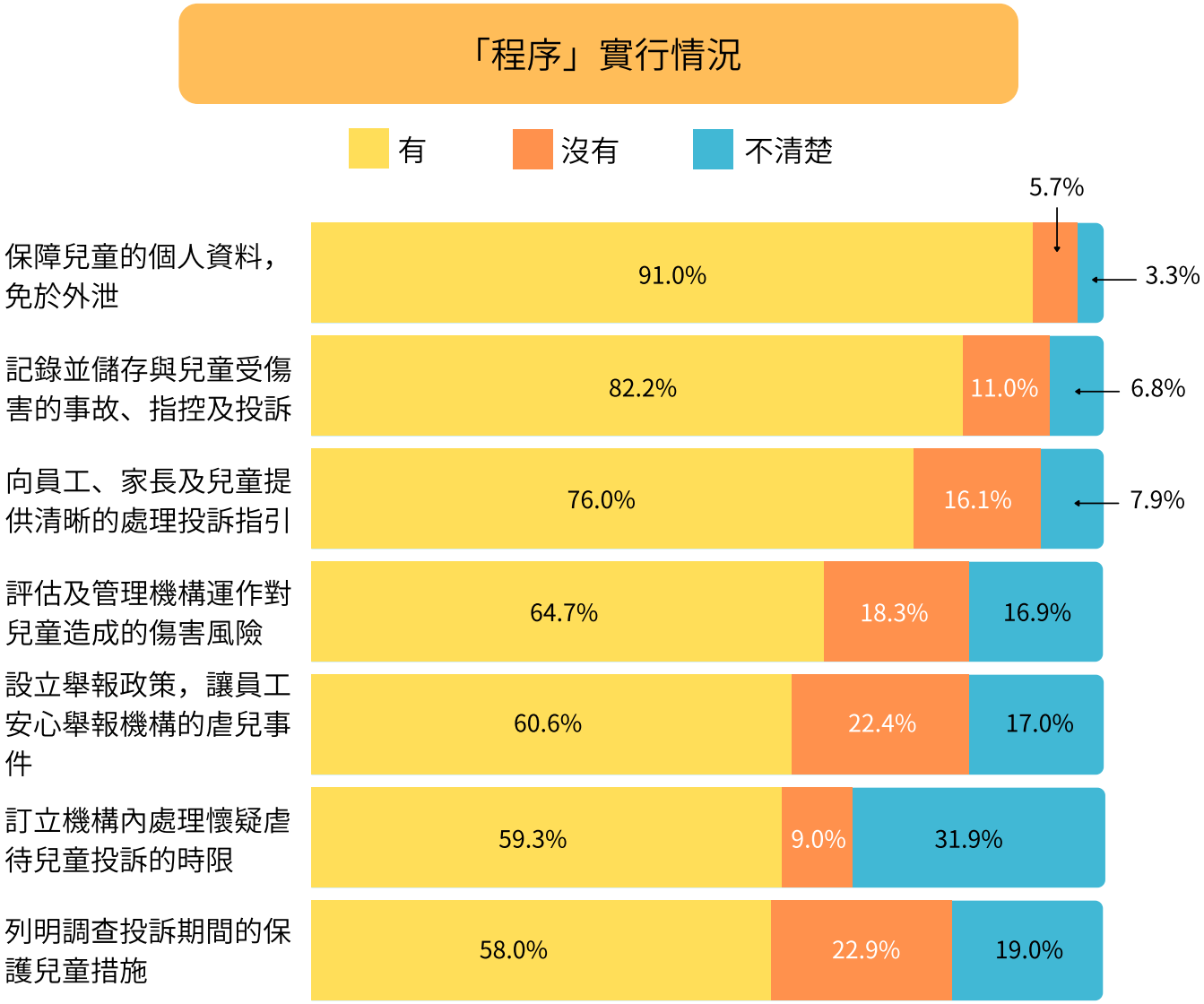

「問責」實行情況

「問責」是教育界在推行守護兒童政策方面較弱的一個範疇。只有34.5%受訪機構會「公開政策讓公眾查閱」，反映大部份教育機構可能將「守護兒童政策」看成是機構的「內部政策」，而非向家長及兒童表達機構守護兒童的責任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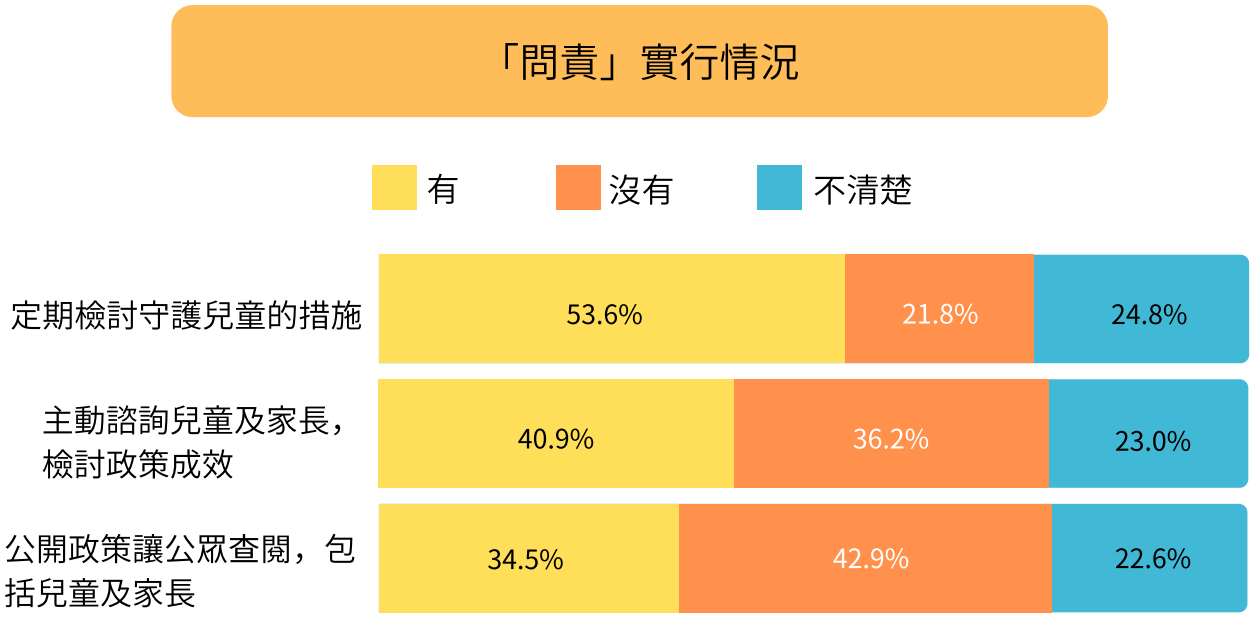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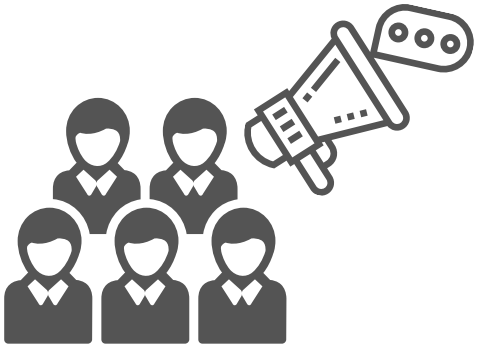

建議

政府應鼓勵並支援教育機構守護兒童

透過建立相關標準及良好實踐的框架，政府能鼓勵教育機構將資源優先用於守護兒童安全和福祉的事宜上。

I 不少老師表示他們並不確切知道守護兒童的實際操作和與兒童相處的界線，反映政府應為老師及相關工作人員提供更多相關培訓，讓教職員了解如何在教育機構內保障兒童安全。

II 妥善的校本通報機制對當局的虐兒通報機制的有效運作至關重要。如果機構掩飾機構內發生的虐兒事件，當局的虐兒通報機制也不可能運作順暢及發揮保護兒童的效用。因此，教育局應與社會福利署協調，向學校提供適當指引，以協助學校訂立清晰的校本虐兒通報機制，讓機構內的員工能在免受被報復或歧視的恐懼下，對機構內發生的懷疑虐兒事件直言不諱。

III 政府亦應將守護兒童的標準納入《幼稚園教育計劃》中的《表現指標(幼稚園)》和《幼稚園行政手冊》，以及《學校行政手冊》，鼓勵業界推行守護兒童政策。

教育機構應訂立清晰的校本守護兒童政策

逾兩成 (22.8%) 兒童曾於過去半年內在教育機構內受到傷害，當中近半 (48.2%) 兒童不會向任何人講述自己的受傷害經歷，結果反映在機構內建立重視緩害及讓兒童安心求助的兒童友善文化非常重要。因此，教育機構需要訂立守護兒童政策，以清晰的行為守則、確保兒童安全的程序以及妥善的通報機制，盡量減低兒童受傷害的風險，並確保威脅兒童安全的事宜能在機構內迅速獲得正面處理。守護兒童政策的訂立，不但能保障兒童安全，對保障教職員及機構的聲譽亦非常重要。

向家長及兒童提供守護兒童教育

作為孩子的監護人，家長在守護兒童方面擔當著關鍵角色。透過為孩子選擇採取有效守護兒童措施的教育機構，並多了解孩子在機構內的情況，家長能盡力確保他們的孩子在機構內受到妥善照顧，減低兒童在機構內受傷害的風險。然而，只有24%的家長表示自己曾經聽過守護兒童政策。由於他們對守護兒童政策意識較低，大部份家長都只能單憑印象評估機構的兒童安全程度。因此，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應向家長提供培訓，讓他們對守護兒童政策有充分了解，預防兒童在機構內受到傷害。

兒童對他們自身情況有第一身的了解。要更有效地守護他們，我們必須協助兒童表達他們的受害經歷或對自身安全的疑慮。因此，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亦應為兒童提供教育，讓他們認識兒童受保護的權利及提升他們識別虐兒行為的敏感度。

附錄I - 守護兒童政策框架

政策	1.機構承諾守護所有兒童及採取合理措施來確保兒童安全。 2.訂立明確的行為守則，列明對待兒童的恰當及不恰當行為。 3.透過簽訂相關政策條款，確保政策適用於所有員工。 4.透過簽訂相關政策條款，確保政策適用於所有義工及相關合作伙伴。
程序	5.向員工、家長及兒童提供清晰的處理投訴指引。 6.清楚記錄有關兒童受傷害的所有事故、指控和投訴。 7.訂明處理機構內發生懷疑虐待兒童事件的投訴時限。 8.訂明如何在調查過程中確保兒童受到保護。 9.設立舉報政策，讓員工能放心舉報機構內發生的懷疑虐兒的事件，而不必擔心受到追究或歧視。 10.評估機構日常運作及各活動對兒童的傷害風險，並作出風險管理措施。 11.尊重並保障兒童的私隱，在向外發放兒童的個人資料或照片前，須徵詢並獲得兒童及家長的同意。
人員及文化	12.查核獲聘的準員工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13.在招聘過程中，了解應徵者及合作伙伴對兒童守護的態度和能力，以確定他／她適合從事有關工作。 14.向員工提供守護兒童的培訓和支援。 15.向義工和合作伙伴提供守護兒童的培訓和支援。 16.指派最少一名員工專責「守護兒童」的工作，推動機構實行政策。 17.在機構內創造開放討論守護兒童議題的文化和氣氛。
問責	18.政策可讓公眾查閱，包括兒童和家長。 19.主動諮詢兒童和家庭，以檢討守護兒童措施對守護兒童的成效。 20.定期一至兩年檢視守護兒童政策及相關措施，確保政策適切並有效守護兒童。

註：守護兒童政策框架由國際培幼會（香港）制訂，並於2020年7月正式發佈。

出版 國際培幼會（香港）
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21樓
電話：(852) 3405 5305
電郵：supporter@plan.org.hk
網址：www.plan.org.hk
©國際培幼會（香港）2021

此研究報告屬國際培幼會（香港）所有，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報告只可作倡議、專項活動、 教育或研究等用途，並不會發售予第三方。如將本報告用於上述用途時，請註明來源。